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医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宿舍二期5200kVA配电房增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宿舍二期5200kVA配电房增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康沃电力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61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1.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由供应商选择填写是小型企业还是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康沃电力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1日

说明：

1.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，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